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0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

代　表　人　張正中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　律師
　　葉慶元　律師
　　蔡步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林峯正(主任委員)

訴訟代理人　魏潮宗　律師
　　高榮志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原告代表人為莫天虎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正中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三第93、94頁)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前因本件有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裁定命在該訴訟(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56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)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56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以112年度上字第686

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86號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